**青岛理工大学**

**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**

第一条为规范我校科研用房管理，根据《青岛理工大学公用房屋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科研用房是指用于科研的实验室、工作室及其他辅助用房，学校对科研用房实行有偿使用。

第三条对现在在用的科研用房，由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负责认定。

第四条科研用房的管理。科技处是科研用房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是科研用房的具体管理和使用部门。

第五条科研用房的申请。学院（部）填报《公用房屋使用申请表》，科技处依据需求及房源情况审核、审批，超过100㎡的科研用房申请由分管校长审批。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批准的《用房申请表》办理用房交接手续，变更房产管理系统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，对全校及社会开放共享的实验室，开放机时平均达到200机时/年，经科技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认定，可免收房屋资源使用费；开放机时平均达到100机时/年，经科技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认定，可免收50%房屋资源使用费。

第七条房屋资源使用费以年度为计费时段，按照使用面积30元/平方米·月收取。每年10月，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学院（部）核对本年度科研用房面积，学院（部）根据科研项目用房情况，填写《科研用房收费明细表》，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报财务处扣收房屋资源使用费。期间新增的科研用房，单独收取房屋资源使用费。

第八条学院（部）应根据发展需要，做好本部门房屋资源的整体规划工作，提高房屋使用效益，加强科研用房有偿使用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对不按要求交纳科研用房使用费的院（部），学校将从其有关经费中扣收，并停止对其公用房屋资源的调配。

第十条其他未说明条款，以《青岛理工大学公用房屋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第十一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《科研用房收费明细表》

科研用房收费明细表

部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校区 | 楼座 | 房间号及名称 | 使用面积（㎡） | 房屋资源费(元) | 经费列支渠道 | 项目负责人签字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 |  |  |  |

部门负责人：